

103 年民眾申訴廣電媒體內容案件數統計

一、對於涉及不當性別表現內容歧視行為，本會積極以行政指導方式提醒廣電業者注意，期激發民間企業之性別平等意識，共同營造和諧融洽之傳播環境。

二、本會為鼓勵民眾檢舉不良（妥）廣電節目內容，已建立處理機制流程及多元檢舉管道（包含電話、電子郵件、傳真及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等），其中「傳播內容申訴網」網站透過新傳播科技的網路方式提供民眾與媒體之間公開的溝通平臺，民眾可以透過該平臺，表達對媒體內容之意見，再由本會逐一檢視民眾所反映之內容，並予以答覆。希望讓閱聽大眾的角色從被動接收轉換成主動表達意見者，培養閱聽大眾的媒體素養，建立本會對傳播內容之監督機制。關於電子媒體民眾申訴案件統計，本會定期於本會網站首頁-「重要專區」-「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別統計」頁面更新統計資料。

（一）103 年 1~12 月民眾申訴案件共計有 9,797 件，有填報性別之案件計 7,677 件，其中男性申訴者約占 52.8%，高於女性申訴者。

（二）以節目型態區分時，兩性均以反映「政論談話性節目」最多；以申訴原因區分時，則兩性皆以反映「妨害公序良俗」為由最多。

（三）依「申訴節目型態」與「性別」統計如下：

項目類型		申訴人性別			
內容類型		男	女	不願透露	總計
電視	政論談話性節目	2403	2365	1334	6102

	新聞報導	1006	790	565	2361
	影劇節目	162	80	48	290
	廣告	114	110	34	258
	綜合娛樂節目	41	32	42	115
	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	51	35	24	110
	兒童節目	26	26	10	62
	一般談話性節目	19	15	9	43
	消費資訊型節目	18	12	8	38
	財經股市節目	15	8	7	30
	體育節目	8	6	4	18
	教育文化節目	8	4	4	16
	民俗宗教節目	6	2	6	14
廣播	音樂性節目	84	93	1	178
	綜合性節目	45	23	12	80
	其他類型節目	33	20	2	55
	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	13	1	9	23
	廣告	0	2	1	3
	政論談話性節目	1	0	0	1
總計		4053	3624	2120	9797

(四) 依民眾反映認為不妥項目與性別統計如下：

項目類型	申訴人性別			總計
	男	女	不願透露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妨害公序良俗	1588	1499	916	4003
妨害兒少身心	108	113	45	266
節目分級不妥	15	6	8	29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804	872	432	2108
內容不實、不公	575	434	298	1307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485	405	212	1102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245	128	93	466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75	72	35	182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85	48	46	179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28	14	9	51
法規/資訊查詢	15	10	13	38
異動未事先告知	9	9	3	21
廣告超秒	8	9	4	21
內容不實(包含食品、藥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	5	0	3	8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4	2	2	8
其他	4	1	1	6
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	0	2	0	2
總計	4053	3624	2095	9797